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補字第252號

原告 廣兆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雄

被告 金盧月珠

金楊

吳翠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盧月珠、金楊、吳翠恆間就共有物分割事件聲請分割共有物調解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，查本件聲請人係請求兩造就共有之不動產予以合併變價分割，核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7,304元（計算式：不動產公告現值7,800元/m²×390.98m²×33/60=1,677,304元，元以下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調解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